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事聲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